

##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對委員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會議上所提意見的回應。

#### 申請程序的轉變

2. 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後，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遺產承辦書及在由香港以外法院發出的遺產承辦書上蓋章的程序將有所改變，亦會有新的程序以便就小額遺產申請豁免。附件 A 載述了有關程序的變更及新的程序，供委員參閱。

#### 在特別情況下從保管箱中取走遺囑

3. 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考慮修訂建議中條例草案的第 60CA 及 60CB 條，認為倘存放於保管箱內的遺囑未有指名執行人，或所指名的執行人較死者早去世，又或執行人拒絕或無能力以執行人身分行事，則有意申請附遺囑的遺產管理書的人士，應獲准就該保管箱內的物品擬備清單，以及取走遺囑。

4. 我們認為，倘保管箱載有死者的遺囑，而且

(a) 遺囑已指名執行人，但持有檢視證明書的人士並非該保管

箱的尚存租用人，也不是該遺囑指名的執行人；或

(b) 遺囑並無指名執行人，

持有檢視證明書的人不應獲准當場取走有關遺囑，也不應就該保管箱內的物品擬備清單。根據建議中第 60CA(4)條的規定，有關保管箱應立即由銀行職員關閉或密封。

5. 倘有關的保管箱載有遺囑，但當中指名的遺囑執行人拒絕、無法或無能力以執行人身分行事，又或該遺囑並無指名執行人，我們同意應該彈性處理，讓有意申請附遺囑的遺產管理書的人士，就保管箱內的物品擬備清單，及取走箱內的遺囑。為此，我們建議，在沒有執行人的情況下，倘若有意申請遺產承辦書並有優先權管理有關財產的人士，能令民政事務局局長信納：

(a) 遺產執行人較死者早去世，或該執行人拒絕、無法或無能力以執行人身分行事；或

(b) 遺囑並無指名執行人，

並遞交誓章作為佐證，民政事務局局長便可向該申請人發出檢視證明書。證明書持有人應獲准檢視保管箱，以及擬備箱內物品的清單，但不可同時取走箱內的遺囑。我們作出這項建議，是因為檢視證明書持有人在《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10A 章)第 19 條的規定下，未必有優先權獲發給遺產承辦書。附件 B 載有第 10A 章第 19 條作參考。

6. 證明書持有人擬備清單後，有資格管理遺產的人便可申請取走

物品授權書以取走保管箱內的遺囑，以便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15、第 24 或第 49 條的規定作出申請。

7. 為方便民政事務局局長考慮上文第5段所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取走保管箱內的遺囑，我們建議，倘保管箱內載有遺囑，但當中指名的遺囑執行人與證明書持有人並非同一人，又或該遺囑並無指名執行人，則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備存遺囑的副本(以紙張或電子方式備存均可)，為期六年。

#### **就小額遺產申請豁免人士所需符合的資格**

8. 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考慮應否修訂建議在《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新增的第 60I 條(該條訂明就小額遺產作出豁免的事宜)，以配合《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第 4(9)條的規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4 條的文本，載於附件 C。

9.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4(9)條規定：

“如根據上述條文，無人享有絕對權益，則除《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另有規定外，該無遺囑者的剩餘遺產即成為無主財物，屬於政府所有，而政府可(在其任何其他權力不受影響的原則下)從獲轉予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中，撥款予該無遺囑者的受養人(不論是否為該無遺囑者的親屬)以及合理地預期該無遺囑者會供養的其他人士。”

為此，就律政司在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4(9)條行使酌情權時所擔當的角色，我們徵詢了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表示，其職責是向政府作出建議，應否在死者的剩餘遺產(無人認領的財產)成為無主財物的情況下，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予有關的申索人。政府行使的酌情權以及因而撥出的款項，與死者的遺產管理並非直接相關。

10. 倘根據該條例第 4(9)條行使酌情權，當局會

- (a) 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出款項，直接支付予申索人(倘剩餘遺產已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5 條或其他途徑轉交予政府)；或
- (b) 批准由遺產代理人(大多數情況下為遺產管理官)把無主財物(或其中的部分)直接轉予申索人，無需轉交政府(倘有關的剩餘遺產尚未轉交政府)。

就上文(a)項而言，有關款項會直接付給申索人，並不涉及死者的遺產管理。至於(b)項，遺產代理人(大多數情況下為遺產管理官)會負責無主財產的轉交事宜，申索人無需就小額遺產的豁免另行提出申請。因此，並無必要在建議於《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新增的第 60I 條中，擴大關於確認通知書申領人士的資格範圍。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後  
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遺產承辦書、  
在由香港以外法院發出的遺產承辦書上蓋章的程序的有關改動，  
以及有關小額遺產的新程序**

本文件旨在說明在《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後，有關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遺產承辦書及在由香港以外法院發出的遺產承辦書上蓋章的程序有哪些改變，以及就小額遺產申請豁免的新程序。本文的內容更新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發出的立法會文件第CB(2)2355/04-05(01)號附件B(該文件題為“《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後申請遺產承辦書、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以及在由香港以外法院發出的遺產承辦書上蓋章的程序的有關改動”)。

**有關申請承辦在新條例生效前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的程序**

2. **附錄I** 流程圖A說明有關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和遺產承辦書的程序，以承辦在新條例生效前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申請遺產承辦書和申請在由香港以外法院發出的遺產承辦書上蓋章的程序類似，惟後者須具備由香港以外的法院所發出的遺產承辦書。

*在遺產稅署辦理的程序*

3. 目前，當一個人去世後，其遺產代理人(遺囑指明的執行人或有優先權管理遺產的人)便須向稅務局遺產稅署提交一份遺產稅申報表，詳列死者的全部資產與負債。下表載有申請遺產稅清妥證明書所須提交的

文件，以及稅務局完成評估和收妥遺產稅(如有的話)後所發出的文件。

遺產總值	須提交的文件	稅務局發出的文件
不超過 40 萬元，以及不包括物業、生意或非上市股票	遺產簡易呈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豁免證明書</li><li>• 遺產簡易呈報表的認證副本</li></ul>
超過 40 萬元但不超過 750 萬元，或不超過 40 萬元，並包括物業、生意或非上市股票	遺產申報誓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豁免證明書</li><li>• 財產清單</li></ul>
750 萬元或以上	遺產申報誓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收取遺產稅證明書</li><li>• 財產清單</li></ul>

4. 遺產代理人須在遺產簡易呈報表或遺產申報誓章上，清楚列明死者的資產和債務，以及估計的價值。稅務局收到呈報表 / 誓章後，便會進行有關的工作，包括在必要時與第三者核實有關的資產和債務；評估有關的業務利益(獨資或合夥經營者)和股票(上市及非上市)的價值；把死者以私人名義持有的物業，以及以公司名義持有的物業(如有關的股份是按資產估計價值的)等資料，轉交差餉物業估價署進行估值；向銀行查詢以確定有否漏報饋贈和資產。假如資產的估值結果高於其原先的申報價值，當局會通知遺囑執行人或擬定的遺產管理人以取得其同意。假如稅務局發現漏報任何饋贈或資產，會要求負責人提交修正遺產申報誓章 / 遺產呈報表。

5. 稅務局完成評估後，會視乎個案的遺產總值，向有關人士收取

遺產稅，並會接著發出豁免證明書或收取遺產稅證明書，及財產清單或遺產簡易呈報表。

#### *在遺產承辦處辦理的程序*

6. 假如遺產價值不超過15萬元而且全部均為金錢，便無須申請遺產稅清妥證明書。有優先權管理遺產的人士可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15條，直接向遺產管理官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至於其他情況的個案，遺產代理人須按照上文第3至5段所述程序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然後向法院申請：

- (a) 由遺產管理官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5條)；
- (b) 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24條)；或
- (c) 在由香港以外法院發出的遺產承辦書上蓋章(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49條)。

關於就在新條例生效之前，或生效當日／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向遺產承辦處作出申請時須提交的文件，分別載於**附錄II**。

#### *修正財產清單*

7. 如遺產代理人在法院發出遺產承辦書前，發覺財產清單有任何錯漏，應向稅務局提交修正遺產申報誓章。稅務局會把財產清單修正並發還給遺產代理人。遺產承辦處會在發出遺產承辦書時，把經修正的財

產清單夾附在內。

8. 如遺產代理人在法院發出遺產承辦書後，發覺財產清單有任何錯漏，則應把修正遺產申報誓章連同遺產承辦書提交稅務局。稅務局會修正財產清單，然後把經修正的財產清單連同遺產承辦書送交遺產承辦處。遺產承辦處在收到遺產代理人的誓章後，會修正遺產承辦書，然後把遺產承辦書以及夾附在內的修正財產清單交還遺產代理人。

### **有關申請承辦在新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的程序**

9. **附錄I** 流程圖B說明有關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和遺產承辦書的擬議程序，以承辦在新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此外，如在緊接死者去世之前，他實益擁有的所有財產為總額不超過50,000元的金錢，及他沒有以信託人身分為另一人持有任何財產，遺產代理人可選用另一套程序<sup>1</sup>。有關的程序也載於流程圖B。

#### *在遺產承辦處辦理的程序*

10. 在新條例生效後，遺產代理人可直接向遺產承辦處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遺產承辦書，以及在由香港以外法院發出的遺產承辦書上蓋章。根據新條例的規定，遺產代理人申請時無須備有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但須向遺產承辦處提交核證誓章，而該誓章須夾附資產債務清單(擬議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5A、24A及49AA條)。申請遺產承辦書或在由香港以外法院發出的遺產承辦書上蓋章時，申請人則須

---

<sup>1</sup> 嚴格來說，擬議有關擅自處理遺產及相關的刑事責任的豁免條文不會影響有關的民事法規定，即遺產代理人需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才可處理遺產。實際上，如果銀行在遺產代理人向其出示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的認通知書後，便向他發放死者的存款，遺產代理人或會認為沒有必要申請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



提交一式兩份的資產債務清單(擬議的第24A(1)(b)及49AA(1)(b)條)。與根據遺產申報誓章而擬備財產清單的做法一樣,擬訂的資產債務清單只會列出死者去世時在香港的資產與債務(包括以香港資產作抵押但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負債)。申請遺產承辦書或在由香港以外法院發出的遺產承辦書上蓋章時,遺產代理人無須在資產債務清單上列明資產的價值(現金款額除外)(擬議的第24A(9)及49AA(9)條)。遺產承辦處會把資產債務清單的複本夾附於承辦書或完成蓋章程序的文書。

11. 關於就在新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向遺產承辦處作出申請時所須提交的文件,載於**附錄II**。

#### *修正資產債務清單*

12. 無論法院是否已發出遺產承辦書,遺產代理人如發覺資產債務清單有任何錯漏,均應向遺產承辦處提交修正遺產申報誓章、一式兩份的附加資產債務清單(如適用的話),以及遺產承辦書(如已發出的話)(擬議的第15A(3)、24A(3)、(5)及49AA(3)、(5)條)。遺產承辦處可能會修正遺產承辦書,並把附加資產債務清單的複本加附在內(承辦書內已夾附有原先的資產債務清單)。

13. 至於實施新程序後所採用的誓章和清單表格草擬本,已載於本年七月十三日和十四日發出的文件(立法會文件第CB(2)2267/04-05(01)號及第CB(2)2284/04-05(01)號)。

**就小額遺產作出豁免(擬議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60I條)**

14. 假如在緊接死者去世之前，他實益擁有的所有財產為總額不超過50,000元的金錢(例如銀行存款)，及他沒有以信託人身分為另一人持有任何財產，遺產代理人可向民政事務局局长<sup>2</sup>提交附有一式兩份的清單的誓章，聲明上述各項情況(包括銀行帳戶細節)。如果誓章和清單一切妥當，民政事務局局长會發出通知，確認收到這份按照擬議的第60I(1)條提交的誓章，並確認遺產代理人和處理死者遺產的第三者獲得豁免，不受擬議的第60H(3)、(4)及(5)條中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規定所約束。申請時所提交的清單的其中一份複本將附於確認通知書內。

**撤銷確認通知書**

15. 如民政事務局局长已發出確認通知書，而遺產代理人其後 -
- (a) 知悉有死者在緊接去世之前實益擁有但並未在有關誓章內披露的任何財產；
  - (b) 知悉死者在緊接去世之前，以信託人身分為另一人持有任何財產；或
  - (c) 知悉該確認通知書附有的清單有任何不準確之處，

遺產代理人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給予民政事務局局长書面通知(擬議的第60I(2B)條)。其後，如民政事務局局长有合理理由信納 -

---

<sup>2</sup> 在新條例生效後，民政事務局局长將以行政方式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賦予他的新權力轉授予稅務局局长執行，預期為期一年。

- (i) 有關死者的遺產 -
  - 超過50,000元；或
  - (儘管不超過50,000元)並非全部是金錢；或
  
- (ii) 死者在緊接去世之前，以信託人身分為另一人持有任何財產；  
或
  
- (iii) 有關誓章或清單有任何不準確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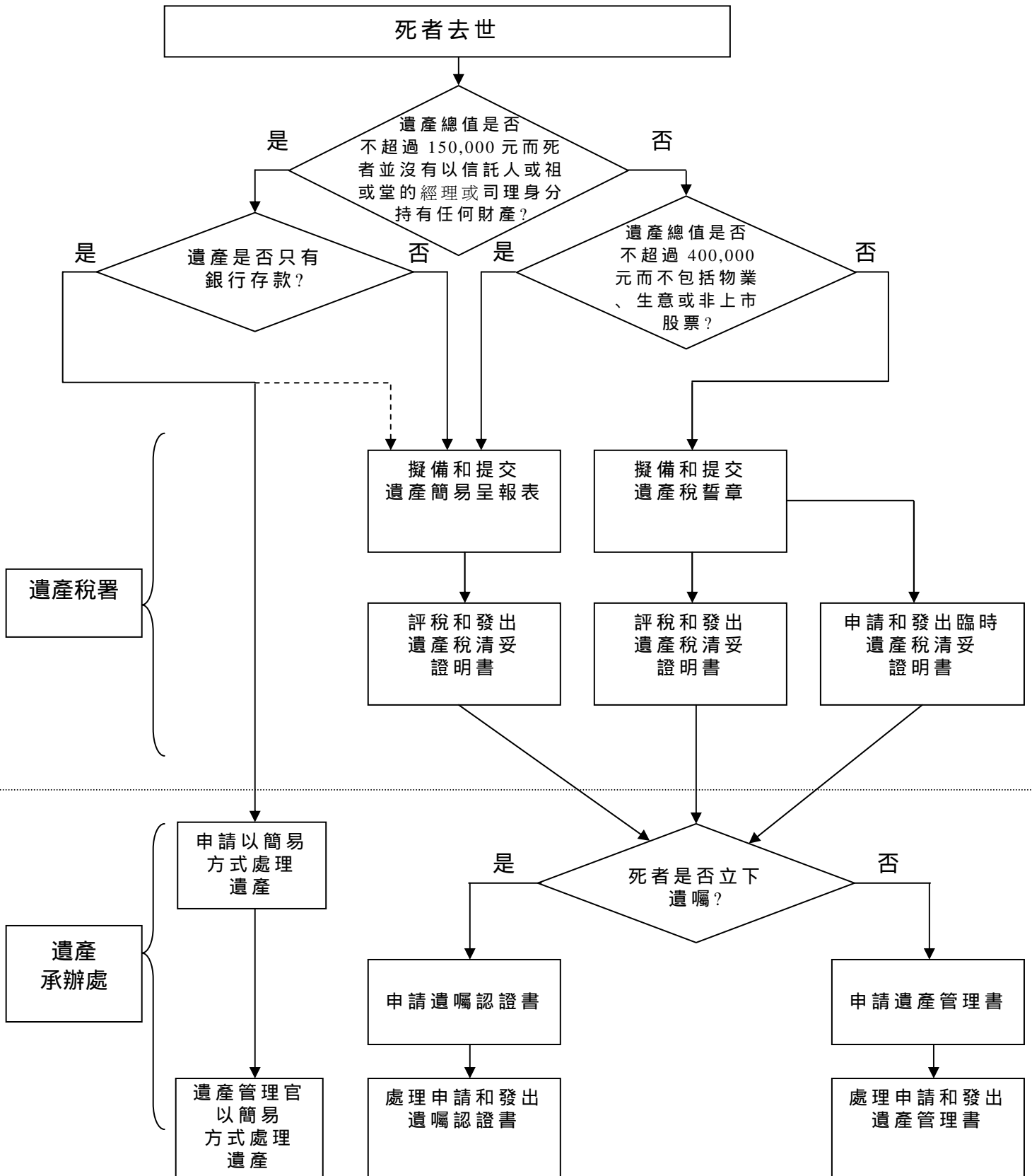
而在收到有關確認通知書的情況下，局長可撤銷原有的確認通知書(擬議的第60I(3)條)。如果在緊接死者去世之前，他實益擁有的所有財產確實為總額不超過50,000元的金錢，及他沒有以信託人身分為另一人持有任何財產，遺產代理人可申請一張新的確認通知書。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流程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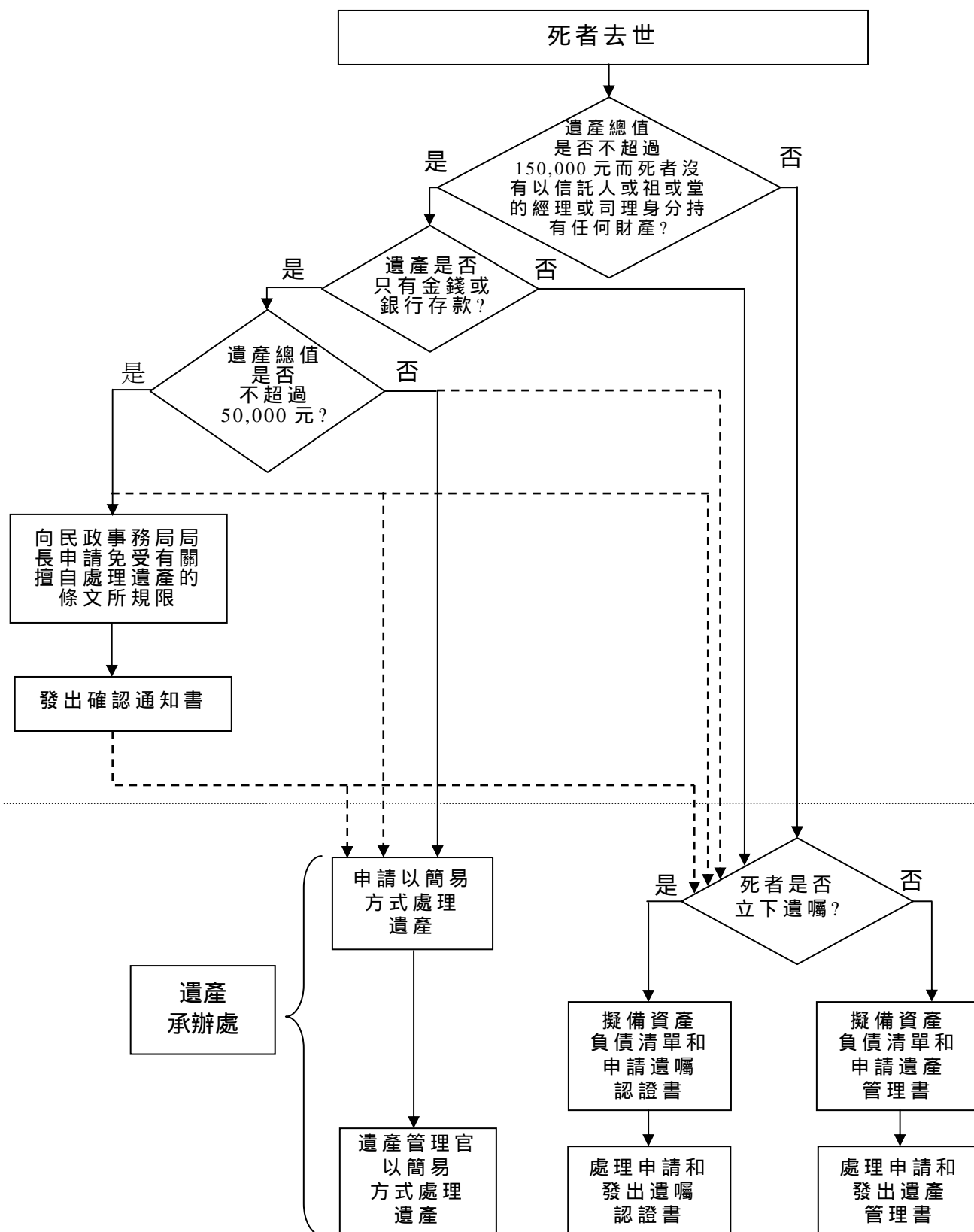
申請以簡易方式處理遺產或遺產承辦書的程序  
(有關的死者是在新條例生效前去世)



註：虛線是指小額遺產的代理人除申請以簡易方式處理遺產以外可選取的途徑。

## 流程圖 B

申請以簡易方式處理遺產或遺產承辦書，  
或就小額遺產申請豁免的程序  
(有關的死者是在新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去世)



註：虛線是指小額遺產的代理人不論有否就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申請豁免均可選取的申請承辦遺產的途徑。

## 向遺產承辦處申請處理遺產時須提交的文件

申請類別	死者去世的時間	
	在新條例生效日期前	在新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 (如果遺產的價值不超過 150,000 元，並全屬金錢，而死者沒有以信託人或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的身分持有任何財產)	1. 誓章形式的申請書 2. 死者的死亡證明書 3. 一切與遺產有關的文件，例如：銀行存摺 4. 確定死者與申請人關係的證明書或誓章(若其他人士與申請人同樣有資格分享遺產(如死者的子女)，申請人也須提供他們與死者關係的證明)	
		5. 核證誓章連同資產負債清單
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	1. 誓章形式的申請書 2. 死者的死亡證明書 3. 死者的遺囑(如有的話)及其副本一份 4. 確定死者與遺產代理人關係的證明書或誓章	
	5. 稅務局發出的收取遺產稅證明書連同財產清單(一式兩份)或豁免證明書(一式兩份)連同遺產簡易呈報表的認證副本	5. 核證誓章連同資產負債清單(一式兩份)

申請類別	死者去世的時間	
	在新條例生效日期前	在新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在香港以外的法院發出的遺產承辦書上蓋章	1. 申請書(申請在香港以外的法院發出的遺產承辦書上蓋章) 2. 香港以外的法院所發出的遺產承辦書及其核簽副本	
	3. 稅務局發出的收取遺產稅證明書連同財產清單(一式兩份)或豁免證明書(一式兩份)連同遺產簡易呈報表的認證副本	3. 核證誓章連同資產負債清單(一式兩份)

章：	10A	標題：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	憲報編號：	
條：	19	條文標題：	在死者留有遺囑情況下作出授予的優先次序	版本日期：	30/06/1997

有權獲授予遺囑認證或獲授予附有遺囑的遺產管理的人，其優先次序須按照以下而決定—

- (i) 遺囑執行人；
- (ii) 為任何其他人以信託方式持有遺贈的剩餘遺產受遺贈人；
- (iii) 任何終身受益的剩餘遺產受遺贈人；
- (iv) 最終的剩餘遺產受遺贈人，或在剩餘遺產並未全部由遺囑處置的情況下，則任何有權分享未獲處置的剩餘遺產的人(包括遺產管理官)，或在符合第 25(3)條的規定下，任何該等人的遺產代理人；  
但如剩餘遺產並未按條款全部獲得處置，而司法常務官信納立遺囑人已全部或大體上全部處置在申請授予時已予確定的遺產，則司法常務官可容許向有權享有或分享已獲如此處置的該遺產的受遺贈人作出授予(但須受第 37 條的規限)，而無須顧及有權分享並未由遺囑處置的任何剩餘遺產的人；
- (v) 任何特定受遺贈人或任何債權人，或在符合第 25(3)條的規定下，任何該等人的遺產代理人，或在遺產並未全部由遺囑處置的情況下，任何因遺產的添加而可能享有實益權益的人(儘管目前該遺產的款額使他對該遺產並無享有即時的實益權益)；
- (vi) 任何有權在任何待確定事件發生時獲得剩餘遺產或特定遺贈的受遺贈人，或任何根據死者遺囑並無享有權益而假若死者完全無遺囑而去世則他會有權獲得授予的人。



章：	73	標題：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29 of 1998; 67 of 1999
條：	4	條文標題：	繼承無遺囑而去世者的遺產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1999 年第 67 號第 3 條

(1) 無遺囑者的剩餘遺產須按本條所述的方式分配或以本條所述的信託形式持有。

(2) 如該無遺囑者遺下丈夫或妻子，但無遺下—

(a) 後嗣；及

(b) 父母，或全血親兄弟姊妹或其後嗣，（由 1995 年第 57 號第 3 條修訂）

則須為該尚存丈夫或妻子的絕對權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該剩餘遺產。

(3) 如該無遺囑者遺下丈夫或妻子，以及後嗣，則無論第(2)(b)款所述的人士是否亦尚存，該尚存丈夫或妻子須享有取得非土地實產的絕對權益；此外，該無遺囑者的剩餘遺產(不包括非土地實產)在扣除死亡稅及費用後，須撥出\$500000 的淨款額，連同其利息記在該尚存丈夫或妻子名下，該利息須由該無遺囑者去世之日起，按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1)(b)條的施行而不時釐定的利率計算，直至該筆款項連同利息全部支付或撥付為止；在作出上述款項或應付利息的撥款後，該剩餘遺產(不包括非土地實產)須按以下規定持有—(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a) 其中一半為該尚存丈夫或妻子的絕對權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及

(b) 其餘一半則為該無遺囑者的後嗣而以法定信託形式持有。（由 1995 年第 57 號第 3 條代替）

(4) 如該無遺囑者並無遺下後嗣，但遺下丈夫或妻子，以及下述人士中一人或多人，即父母、全血親兄弟姊妹或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後嗣，則該尚存丈夫或妻子須享有取得非土地實產的絕對權益；此外，該無遺囑者的剩餘遺產在扣除死亡稅及費用後，須撥出\$1000000 的淨款額，連同其利息記在該尚存丈夫或妻子名下，該利息須由該無遺囑者去世之日起，按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1)(b)條的施行而不時釐定的利率計算，直至該筆款項連同利息全部支付或撥付為止；在作出上述款項或應付利息的撥款後，該剩餘遺產須按以下規定持有—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a) 其中一半為該尚存丈夫或妻子的絕對權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及

(b) 其餘一半則按以下規定持有—

(i) 如該無遺囑者遺下父母其中一人或父母二人(不論該無遺囑者的兄弟姊妹或其兄弟姊妹的後嗣是否亦尚存),則為該父或母或父母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絕對權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而在後述情況下,父母二人各得相等的份額;或

(ii) 如該無遺囑者並無遺下父母,則為該無遺囑者的全血親兄弟姊妹以法定信託形式持有。

(由 1995 年第 57 號第 3 條代替)

(5) 如該無遺囑者遺下後嗣,但無遺下丈夫或妻子,則須為該無遺囑者的後嗣以法定信託形式持有該無遺囑者的剩餘遺產。

(6) 如該無遺囑者並無遺下丈夫或妻子,亦無遺下後嗣,但遺下父母二人,則須為該父母二人的絕對權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無遺囑者的剩餘遺產,而父母二人各得相等的份額。

(7) 如該無遺囑者並無遺下丈夫或妻子,亦無遺下後嗣,但遺下父母其中一人,則須為該尚存的父或母的絕對權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無遺囑者的剩餘遺產。

(8) 如該無遺囑者並無遺下丈夫或妻子,亦無遺下後嗣與父母,則須為該無遺囑者去世時仍活著的以下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無遺囑者的剩餘遺產,而次序及方式如下—

首先,為該無遺囑者的全血親兄弟姊妹以法定信託形式持有;但如無人根據該等信託享有絕對既得權益;則

其次,為該無遺囑者的半血親兄弟姊妹以法定信託形式持有;但如無人根據該等信託享有絕對既得權益;則

其三,為該無遺囑者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持有,但如他們在該無遺囑者去世時仍尚存的超過一人,則每人得相等的份額;但如無此類別的成員;則

其四,為該無遺囑者的伯父、叔父、舅父、姑母及姨母而屬於該無遺囑者的父或母的全血親兄弟姊妹者,以法定信託形式持有;但如無人根據該等信託享有絕對既得權益;則

其五,為該無遺囑者的伯父、叔父、舅父、姑母及姨母而屬於該無遺囑者的父或母的半血親兄弟姊妹者,以法定信託形式持有。

(由 1995 年第 57 號第 3 條代替)

(9) 如根據上述條文,無人享有絕對權益,則除《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

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另有規定外，該無遺囑者的剩餘遺產即成為無主財物，屬於政府所有，而政府可(在其任何其他權力不受影響的原則下)從獲轉予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中，撥款予該無遺囑者的受養人(不論是否為該無遺囑者的親屬)以及合理地預期該無遺囑者會供養的其他人士。(由 1995 年第 57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10) 為根據本條上述條文進行遺產分配或分割，丈夫及妻子須視為 2 人。

(11) 凡無遺囑者與其丈夫或其妻子均已死亡，但無法從其死亡的情況確定其中一人是否在另一人去世時仍尚存，或何者在另一人去世時仍尚存，則就該無遺囑者而言，本條所具的效力，猶如該丈夫或妻子在該無遺囑者去世時並非尚存一樣。(由 1984 年第 62 號第 11 條修訂)

(12) 根據第(3)或(4)款規定須付給尚存丈夫或妻子的淨款額的應付利息，基本上須由收益中支付。(由 1995 年第 57 號第 3 條代替)

(13) 立法會可不時藉決議更改第(3)及(4)款規定撥出的兩項或其中一項淨款額，而在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內，凡提及該兩項淨款額之一時，其所具的效力，即與提及根據本款更改後的相應淨款額一樣。(由 1999 年第 67 號第 3 條修訂)

(14) 根據第(13)款作出而用以更改上述兩項淨款額之一的決議，對在該決議生效後去世的任何人的遺產均具有效力。

[比照 1925 c. 23 s. 46 U.K.]